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美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0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美鳳被訴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美鳳明知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不得駕車，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7時1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7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駛出路面邊線，適有告訴人柯惠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肩膀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其已騎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（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
06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汽
07 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等罪，其中之汽車駕駛人
08 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09 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
10 有撤回告訴狀暨刑事陳述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
11 參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12 知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姚怡菁
17 法 官 黃筠雅
18 法 官 黃志皓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陳湘琦